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3 月 30 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上午 11:00 在武汉市武昌区昙华林路 202 号泛悦中心 B 座公司多功能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桂玲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和《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718,624,074.91 元（母公司数），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39,373,042.98 元，扣除 2018 年度提取盈余公积 71,862,407.49 元和分配股利 86,710,788.50 元后，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99,423,921.90 元。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兼顾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公司拟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734,215,77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含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实施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5、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特点，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并得到有效实施。公司的法人治理、经营管理、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较严格的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内部控制体系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需要和发展的需要。2018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商品房买受人提供购房按揭贷款担保的议案》

公司提请董事会审批公司及公司各子公司、孙公司自本次董事会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 2020 年召开年度董事会止，继续为购买公司及公司各子公司、孙公司所开发商品房的买

受人提供购房按揭贷款阶段性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批 2019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批 2019 年度对外担保的公告》。

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批 2019 年度获取股东委托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批 2019 年度获取股东委托贷款的公告》。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批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担保方支付担保费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向关联担保方支付担保费用的公告》。

1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审议通过了提名姚桂玲、宁晔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候选人不超过候选人总数的二分之一。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前，原监事仍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电建保理公司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与中电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保理公司”）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向电建保理公司申请总授信额度不超过 6.13 亿元，用于结算款项支付。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拟与电建保理公司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1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5 日

附件：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姚桂玲，女，1963 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湖北工业学校教师，湖北第二师范学院机电工程系副主任、物理与机电工程学院副院长。现任湖北第二师范学院物理与机电工程学院教授。

姚桂玲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宁晁，男，1979 年出生，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历任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部主管，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资金管理部经理、财务产权部副总经理，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现任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部总经理、职工监事，南国置业监事。

宁晁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49,992 股，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部总经理、职工监事；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